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 學年學生專車勞務採購規格需求及補充規定

- 一、本採購手續除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外,並依本補充說明辦理。
- 二、廠商於租約生效日起至合約屆滿為止,舉凡車輛保養、修護、駕駛員管理、 行車安全、汽車保險均應照政府頒布之最新車輛管理辦法辦理;另廠商交 通車之使用及管理應遵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 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1條文等規定。

三、合約期限:

自民國<u>113年8月1日</u>起至<u>114年7月31日</u>止。(逢本校段考或全校性活動,則提前或暫停出車),另得標廠商須配合辦理事項:

- 1. 新生報到、新生訓練第一日早上,廠商應派員到學校說明專車路線站別,並於開學前(含一年級)繕造各路線專車名冊並送至學校備查,爾後每月10日前送交當月份乘坐專車學生名冊以利人員管制。
- 2. 新生始業輔導第一日回程、第二日之去程及回程、寒(暑)假之全校返校日,當日廠商必須全程提供免費專車接送服務,藉使本校一年級新生儘快熟悉各專車行駛路線、發車時間及停靠時間。
- 3. 本校上課期間廠商每日須按廠商規劃且送經學校核定之行駛路線及時間,接送學生須於早上7時40分前抵達學校所在地(彰化縣員林市員水路二段313號),下午於指定停車場停車並接送學生返回原路線及各站;另如遇考試、停課、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變更時間之需要,學校應於前三日(不含例假日)通知廠商改變行車時間,廠商必須全程配合本校辦理。

四、數量:

B區:廠商須提供 7輛(含)以上廠商所有權之車籍資料,預備調度車輛 5輛」。

兩區不得重複所有權車籍資料,預備調度車輛不在此限。

五、車輛規格及條件:

1. 廠商須依契約規定,提供 43 人座(含)以上之營業牌照大型冷氣遊覽車或營業大客車(含替補車輛),得標廠商需統籌負責所有服務車輛行駛狀況,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經本校書面通知須於「乙個月」內改善,仍未改善者,本校得終止該路線或契約。本契約服務車輛須為車齡「15 年內」之車輛(自出廠年月起算至契約履約迄日),且各車須配置專屬合法

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員。

- 2. 廠商提供車籍資料經本校審查確認後, 履約期間只允許提報審查車輛及 駕駛輪調行駛。
- 3. 履約期間車輛如有異動,得標廠商需函知本校,並檢附變更之合格駕照 影本、行照影本、無肇事紀錄證明及身體狀態健康表等,由本校審核通 過後始可變更。
- 4. 另須檢附「一年內合格定期檢驗紀錄」及「一年內車輛保養維修記錄」 以供本校備查。
- 5. 合約內各路線專車每日請確實實施自我保養,每半年須至合法之汽車修理廠實施三級以上保養,並於保養記錄卡上明確載明以利本校稽查人員實施全面抽查。
- 6. 車輛、駕駛各項資料格式如下:(範例)

編號	車牌號碼	出 殿月(西元年)	駕駛員 姓名	出生年月 日 (西元年)	是否符合 駕駛人 格	是否具有肇事紀錄	年度內是 否完成講 習

<u>須檢附行照、強制卡、乘客卡、駕照、藍卡影本(電子掃描檔)供本校存查。</u> 六、駕駛服務人員:

- 1. 得標廠商應遊派素行良好(不得有刑事前科)、<u>年龄 68 歲(自出生年</u> <u>月日起算至契約履約迄日)</u>、合格且負責之駕駛員擔任學生專車之駕駛人 員〈檢附職業駕照影本存查〉,得標廠商負責駕駛員之管理、考核和督導 之工作。
- 2. 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到職時,應附最近六個月內至公立醫院 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到職後,每六個月應至前開醫院健康 檢查,但最近六個月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 3. 承上,每六個月須檢附汽車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併第一項檢查報告辦理。
- 4. 另得標廠商之專車駕駛人員不得涉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5. 具營業大客車三年以上駕駛執照且未曾有重大違規記錄之優良駕駛員。
- 6. 駕駛人須檢附監理單位申請之最近三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及身體狀態 健康表(一年內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或地方衛生所 體格檢查合格證明),由學校完成審查及備查。
- 7. 廠商派出之車輛須做適當之保養與準備,駕駛員應須注意下列之檢查項目:(1)制動系統。(2)轉向系統。(3)油、水、電(包括燈光、雨刷等)及輪胎氣壓。(4)隨車工具、備用零件及安全設備(如:安全門『不得反鎖』、滅火器『藥劑不得過期、噴嘴及軟管不得毀損』、車窗擊破器『全

車須檢附至少三具,並置於明顯易拿處』)。

七、行駛路線:

- 1. 行程路線表:如附件1。
- 2. 行程表規範明細為本校招標所訂計畫實施,得標廠商非經本校同意不得 任意變更。
- 3. 廠商須依本校訂定之行駛轄區內,依學生實際登記搭乘地點及人數,規 劃行駛轄區內之路線、車別、發車及停靠時間,表列交由本校核定執行。
- 4. 合約期間本校重新規劃路線時,誤差正負五公里內,維持原價格,若超 出時由雙方議價後調整實施。

八、乘坐人數:

- 1. 每車學生<u>約43人</u>(以實際搭車學生數為準),學生交通車載運人數不得 逾汽車行車執照核定數額。
- 2. 搭車學生人數應符合一人一座位要求。
- 3. 本案各站預估人數,係参照學校 <u>112年9月份至113年1月份</u>各月份 平均人數,本校不負保證搭乘學生數之責。
- 4. 合約期間廠商各線車輛,若因學生人數<u>未達三十五人</u>時,本校保有停止、 變更或合併該路線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或要求加價。

九、租金預計:投標時以該路線車次計算,付款時每月按實際車次計算價金。 十、契約價金之收繳與優惠:

- 1. 學生車資之繳納由本校製單,學生自行至金融機構、便利商店繳交其手續費自行負擔;另本校與台灣銀行製單電子服務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 逕由繳交支付學生車資中扣除。
- 2. 每一個月搭乘以 22 天為計算原則。履約期間因學期課程、寒暑假等關係,學生乘車不滿足月者,其票價必須視實際天數予以比例調整(以每月原票價 1/22 為一日票價,乘以實際搭乘天數為當月票價),廠商不得以原票價費率收取。
- 3. 每車設一車長、副車長,由學生兼任,車長每月票價五折收取,副車長 每月票價八折收取。車長及副車長人選由學校遴選學生擔任。
- 4. 學生請假連續超過三日者,由學生提出申請後,應按比例退款。
- 5. 學生為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票價為五折收取;中低收入戶者以八折 收取,優惠名額由雙方達成協議作成紀錄後實行,該紀錄視為契約之部 分。
- 6. 有關票價費率標準依廠商得標之標價費率為準,必要時得經廠商與機關 雙方合意依大眾運輸業票價之調整比例調幅,若履約期間有變更路線(新 增站)之情形,須由雙方合意訂定票價費率(視前後站之票價合理訂定),

作成紀錄後實行,該紀錄視為契約之部分。

7. 物價指數調整:

若合約期限內,當油價(以決標當日中油公司之柴油價格為基準)按每月浮動油價結算漲跌逾2.5元,有調整本案票價之必要時,油價漲跌逾2.5元的部份,每漲跌0.5元調整專車票價1%,其調整幅度以5%為限,學校或廠商任一方提出票價調整需求時,由申請方提出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業務單位協調廠商召開會議,協商票價漲跌幅度後,雙方達成合意調整票價後實行。

8. 學校承租廠商車輛,廠商載運學生人數不得高於車輛本身法定載客數, 若實際搭乘人數與預估人數有出入,導致原規劃路線超過最高載客量, 經學校同意,得進行路線調整,但調整期間該路線須另外增加車輛行駛, 增加之車次費用不列入計價,由廠商自行吸收,至路線重新調整完畢為 止,調整期間不得拒載學生。

十一、付款方式:

- 1. 投標總價係以概估人數計算,付款時以實際人數計算。
- 2. 採每月驗收:
 - (1)如廠商具有違約事項:由校方召開勞務估驗會議並請廠商列席說明 表示意見及作成紀錄,並依會議審查紀錄給付當月請領契約價金。
 - (2)如廠商未具違約事項:由校方自行召開勞務估驗會議,並依會議審 查紀錄給付當月請領契約價金。
- 3. 當月廠商履約完成後,檢據行車前車況檢查表、行車安全檢查表、學 生搭車名冊,於次月經本校驗收後,由廠商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請款。
- 4. 廠商如經營不善,致有財務危機發生之虞時,為保障學生權益,學校得視情形先行代收應付學生車資並保管,至下月廠商請款時再給付予廠商。
- 十二、租賃時段:上學日早上沿途依行車路線接送學生,於 07:40 前送學生至學校專車停車場;下午 16:00 前須於學校專車停車場等候學生放學,接送返家。(另外學校如有彈性調整上學時間,得於三天前提醒告知廠商,廠商需配合學校作息調整)

十三、履約注意事項:

- 1.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 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並符合交通部令交路字第 10200039801 號學生 交通車管理辦法第四條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含防火器)及其他 設施設備,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 學生交通車內適當明顯處應設置合於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含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相關紀錄須保存二個月)、緊

急求救設施,及其他符合規定之安全設備。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於每次行車前,均應於確認各項設施設備齊備及可用後,始得行駛。前項檢查紀錄及檢修紀錄,至少留存一年,以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查。

- 3.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立即疏散學生,並 即時通知學校、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4. 駕駛人員與隨車人員應出席學校定期辦理之學生專車安全講習、座談 會及安全逃生演練。
- 5. 廠商於合約期間內,所派駛之車輛(車)及駕駛員(人)應固定,不得任 意調車(人)。
- 十四、逢學校考試、節慶、及寒、暑假之輔導課及重大活勳,廠商必須配合學校作息,調整放學開車時間(乘載人數以現況調查為主),並須依原規劃之路線派車接送。(輔導課車資依實際乘坐天數核計,若遇天數過少得併計於下月車資計算)。

十五、罰則:

廠商應依合約辦理,未依合約視為違約,並依以下罰則處份:

- 1. 本校上課期間廠商每日按廠商規劃且送經學校核定之行駛路線及時間,接送學生於上午7時40分前抵達學校所在地;下午16時00分前抵達學校指定停車場停車等候接送學生返回原路線及各站;如逢考試、停課、活動或其他特殊原因有變更時間之需要,學校應於前一日通知廠商改變行車時間,廠商亦須配合辦理。若未準時到校,誤點違約金如後:每次每車延遲20分鐘以內裁罰新台幣2,000元,延遲20分鐘以上裁罰新台幣3,000元。
- 2. 廠商於合約期間內,所派駛之車輛(車)及駕駛員(人)應固定,不得任意調車(人),如廠商確實有調車(人)之需求,應於調車(人)前二日事先電話或書面通知學校,並附契約約定之車輛及駕駛員完整資料影本送交供學校同意備查始可執行。未經上述程序而調車(人)者,則視為任意調車(人),任意調車(人)每次每輛裁罰違約金新台幣3,000元。(若遇緊急狀況,准予廠商於事後三日內完成書面資料之補繳)。
- 3. 合約期間,廠商不得藉故停駛,若有此情形發生,廠商須賠償本校每日 每車新台幣 6,000 元之罰款(按日累計),校方得由應支付得標廠商之租 金中扣除,直到恢復正常行駛為止。
- 4. 各路線車輛,應於車前懸掛明顯之「**員林農工學生專車**—○區○○線, 識別牌顏色:黃底黑字,規格:「A3 尺寸」標示牌,以利學生上下車辨 識,經勸導一次未改正,第二次每次每車罰款新台幣 500 元。
- 5. 廠商聘任之駕駛員,須遵守性平法相關規範,且不得有性暗示、性騷擾

之相關字眼(如言詞或舉止輕薄、於行駛途中播放色情影片等),若經學 生舉發該駕駛員違反性平法須立即暫停本校交通車駕駛之職務,靜待本 校性平會調查,若調查結果事件成立,該駕駛不得再擔任本校駕駛員, 違反者,經本校查證屬實,每車次處以罰款新台幣 6,000 元。

- 6. 酒後駕車一經發覺該車輛應立即停駛,廠商另行調派車輛接送該線路學生,該名司機應予以撤換,不得再擔任學校學生專車司機,並且罰款新 台幣 6,000 元,若因而發生任何意外廠商除負責賠償責任之外,沒收該 車次當月車資退還學生。
- 7. 駕駛員應於出車前由廠商實施酒精檢測(酒測值數據,須登載於行車安全檢查表內),並得經本校需要不定期抽驗或指定人員目測確認駕駛員未有飲酒情形暨行車紀錄表確認後,方得行駛。駕駛員未經酒測通過時,廠商應更換駕駛,其所致延誤或不能接送學生上、放學,當日車資不得收費。
- 8. 駕駛員於開車期間須服儀穿戴整齊,不得穿拖鞋、背心或汗衫,更不得於行駛途中吸菸、吃檳榔或對學生態度不佳或其他正常駕駛行為以外客觀足以認定影響行車安全之行為,第一次勸導,第二次違反罰款新台幣 2,000 元,若屢勸不聽,該名司機須予以撤換。
- 9. 駕駛員不得以口頭、電話、臉書、LINE 通訊軟體等方式,向同學談論 過問私人事務,或有私下邀約見面、出遊等情事,第一次勸導,第二次違反罰款新台幣 2,000 元,若屢勸不聽,該名司機須予以撤換。
- 10. 駕駛員於開車期間須配合學校要求,如違反放學要求時間(側門值勤教官尚未通知即開車離開)或其他未盡事項(於驗收會議提出),第一次勸導,第二次違反罰款新台幣 2,000 元,若屢勸導不聽,該名司機須予以撤換。
- 11. 駕駛員若有下列情形: (1)未用免持聽筒接聽手機。(2)私自變更路線(3)疲勞駕駛(4)無突發狀況故意緊急煞車(5)行駛間任意變換車道蛇行(6)司機車未停妥即開車門。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每一情事每次每車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12. 車上未經常實施清潔保養,致專車內外髒亂或有機件故障(諸如無冷氣及或漏水情事)之情形發生,經勸導一次未改善,第二次違反罰款<u>新台</u>幣2,000元。
- 13. 得標廠商如以公車車體改裝車輛(包含行照註明為遊覽車,惟車體外 觀與車體內乘客座椅類似公車型式之車輛)承載本校學生,為維護學 生權益,經勸導一次未改進,第二次每趟每車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14. 合約期間例假日、特殊節日或其他非上課期間,若學校有需求且經事 先通知廠商,廠商應配合支援,除有雙方特別商議情形外,車資依得

標單價標準計算;前述情形廠商不得藉故推託拒絕,違者乙次罰款<u>新</u>台幣 6,000 元。

- 15. 得標廠商提供之車輛使用翻修輪胎,或車齡超過 15 年者(出廠日期至契約期間,每次每車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16. 廠商車輛輸送學生應確實遵守交通規則相關規定不得超載,如因超載 學生經本校稽查人員查獲者,除通報交通警察(機關)取締成案外, 並罰款每次每車新台幣 3,000 元。
- 17. 廠商車輛於載送學生途中未遵守交通規則,如:闖紅燈、超速、逆向等行為,經搭乘學生舉發且查證屬實,每次每輛車罰金新台幣2,000元。
- 18. 如因車輛臨時故障或其他原因無法準時接送學生上下學時,學生因另有轉搭其他交通工具,須賠償學生轉搭之費用(由校方造冊,按各站單程票價核計,轉發給學生)。如車輛故障屬實,需檢附相關維修文件送學校備查,經第一次改善,第二次每車單趟罰金<u>新台幣 2,000 元</u>;如能立即通知學校並派合格車輛接駁學生按時到校上課者,則不受以上罰則限制。
- 20. 本校學生乘車時,如故意毀損廠商車輛設備屬實者,學生乘客應自行負責賠償廠商之損失。
- 21. 廠商未依既定規劃路線行駛,致使學生晚搭上車或未搭上車者,每次每車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22. 得標廠商車輛於上、放學途中未經學校同意搭載非本校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每次每車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23. 遇有緊急狀況或事件時,未能於 10 分鐘內向校方值勤教官回報說明處理情形者,每次每車罰款新台幣 2,000 元。
- 24. 發生交通事故除報警處理及立即通知學校值勤教官外,未能於事發 30 分鐘內,調派車輛接送該路線學生,每次每車罰款<u>新台幣 2,000 元</u>。
- 25. 開學前,得標廠商未能提供得標區域內所有路線之駕駛人駕照、車輛 行照、各項保險證及保養紀錄等資料,每逾一天每車罰款<u>新台幣 500</u> 元。
- 26. 承攬廠商若違反學生交通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五年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每車次處以罰款新台幣 4,000 元。
- 27. 併線相關事宜: (一)因乘車人數不足,未提前乙個月函文向校方提出申請,逕自實施併線。(二)未遵併線會議決議。(三)廠商未向全體乘車同學實施併線說明,未能使全體乘車同學均瞭解「搭何線」、「搭何站」、「搭車地點」、「搭車時刻」,致使學生權益受損。承攬廠商若有以上情形之一者,經查證屬實者,由本校勞務估驗會議決議裁處每車次新台幣3,000元違約金。

- 28. 上述各項罰款或車資退款,由校方於當月車資中扣減。
- 29.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罰款之,得標廠商不得有異議。十六、保險:
 - 1. 廠商車輛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另須付費投保下列保險:
 - (1)任意第三責任保險(每人保額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財損險 50 萬元)。
 - (2)乘客平安險(每人保額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
 - (3)各項保險並附有醫療險給付。
 - 2.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1)承保範圍:全體參加學生。
 - (2)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 (3)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 (4)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 (5)受益人:保險給付受益人或賠款受領人為本校之學生或其監護人。
 - 3. 保險期間:自113年08月01日零時起至114年7月31日24時止, 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本契約所定 履約期限之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 順延。
 - 4.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為所屬駕駛員工及車輛辦理政府法規規定應投保及 本契約所約訂應投保之保險,其費用均已內含於契約價金內,學校不 另行額外給付。
 - 5. 本契約履約期間,廠商對前述保險到期時應行續保,學校得不定時抽查,如情節嚴重者,學校得終止合約;在履約期間中,廠商任何一線車輛若中途私自退保,致使學生權益蒙受損失時,其責任悉由廠商負責。
 - 6. 未經本校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 負擔。
 - 8.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 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10.每次事故不論車輛肇事責任鑑定屬誰,廠商均須先行負責支付學生傷亡賠償金或醫療費用;對肇事對方追償及產生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並須處理一切善後事宜。
 - 11.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

代之。

- 12. 若因交通部頒保險賠償金額增加,廠商應無條件立即辦理加保作業。
 13 保險單影本1份及繳費收據影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校收執。
- 13. 保險單影本1份及繳費收據影本1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本校收執。 十七、合約簽訂:
 - 1. 得標廠商與本校簽訂合約(決標日起算)後無故解約者,本校得沒收廠商履約保證金之全部金額,本校及學生遭受之損失並求償之。
 - 2. 廠商未依合約內容提供服務,致使品質低落,經本校履約當場知會仍 未改善者,依情節及實際情況罰款,以合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 限,並停止其三年內參與本校租賃車輛之承攬權(提報行政院公共工 程委員會,列報不良廠商之登錄)。
 - 3.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開學前,須繳驗下列證件備查。
 - (1)車輛第三責任險、汽車乘客險、等汽車產物保險單影本。
 - (2)未依規定期限內繳驗上述證件,本校得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 ,其所繳之履約保證金不發還外,並通知主管機關予以處分。
 - 4. 本校因故停辦或順延本租賃應在預定日期一週前通知,停辦之郵電費 及因而產生之損害由本校負擔。
 - 5.本校契約履行前,因不可抗力或不可規責與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廠商已代繳之規費或未履行本契約以支付之必要費用,得由本校所繳費用中扣除。
 - 6. 行車中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依本契約安排交通、行程等項目時,為本校之安全利益,廠商得依實際需要變更之,如因而超過本校原繳費時,由雙方先行協商議定或由本校負擔;如因此而漸少支出費用,亦應退還本校。
 - 7. 行車期間本校因可歸責廠商所排之交通、行程等各項設施所受損害, 廠商應與各該營業機構付連帶賠償責任。
 - 8. 履約期間,廠商及所提供之服務人員、車輛(含駕駛)應依約,並 遵照本校車長合乎安全之指揮與約束,注意行車安全,遵守交通規 則,利用休息時間做好各項保養工作,如有任何違背致生任何意外, 廠商及其派出人員應付連帶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

- 1. 各車車胎不得使用再製胎,以維護行車安全。
- 2. 租用交通車其一切行車安全、保養、稅金、燃料、保險、司機薪津等 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3. 車輛途中如遇故障,除修理由廠商自理外,並設法按合約規定時間將 學生送達目的地。

- 4. 行駛途中遇不可抗力情事,經確認屬實,廠商得不負賠償責任。
- 5. 行駛途中若發生交通事故,一切訴訟及刑責概由廠商負責與本校無 涉,如本校學生因而受傷則由廠商負責醫療費用。
- 6. 更換駕駛或車輛,須經本校同意(緊急狀況,准予廠商事後提出書面, 三日內補送)後為之,不得任意更換車輛及駕駛。
- 7. 凡借牌或違法情事參與投標經查屬實者,除取消其參取消得標資格並 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為不良廠商,其履約保證金全額沒收。
- 8. 本租用交通車為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上、放學及護送學生之教職員專用車輛為原則,不得搭載其他乘客;如有特殊事由,經雙方協議後方得為之。
- 9. 得標廠商及所屬駕駛員,須出席學校定期辦理之學生專車安全講習。
- 10. 承攬本案交通車廠商,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履行契約前,檢具本案契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確實符合路權使用規定及行車路線、上下車地點,業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報備。如有路權糾紛情事,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負擔因本路權使用而產生之各項延伸費用、規費、罰款及稅負等(本費用已內含於決標總價暨各路線每一車次單價內)。
- 11. 若學校基於維護學生安全的需求,需廠商配合且合理之事項,廠商不得拒絕,惟學校所提事項不得違法或使廠商遭受不合理不公平之金錢損失。
- 12. 廠商應確實遵循契約第十八條第八項相關法規要求之事項,若未遵循 致本機關遭受公部門裁罰款時,除無法直接歸責於廠商之情外,相關 罰款應由廠商繳納。
- 十九、如有未盡事宜者,依契約規定或其他文件辦理。
- 二十、本採購規格需求及補充規定之內容視為契約之一部分,與契約有同等效 力,其未盡事宜,悉依交通、教育主管當局暨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